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.08.09 100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，由學雜費提撥３％作為學生獎助學金項下勻支。

三、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(不含新生第一學期)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(不分組別)，學士班：各學系每班人數40人(含)以下一名、人數41人以上增加一名。研究所(各學制)：各所每班人數25人(含)以下一名、人數26人以上增加一名。申請對象由系所審查決定。

五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

佛光大學 學年第 學期書卷獎學金推薦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申 請 人 |
| 系所別 | 年級 | 姓 名 |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| 前學期操行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
| 學 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金融帳號 |  |
| 填表人： 系(所)主管： |

附註：1.請檢附申請人成績證明文件。2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各系所逕自影印。

填表日期：